

# 恒生 Travel+ Visa Signature 卡

## 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

### 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- 迎新獎賞有效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（「優惠期」）。
-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優惠期內申請恒生Travel+ Visa Signature主卡（「指定信用卡」），並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之以下兩類客戶（合資格客戶）。
  - 全新信用卡客戶為於現在及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發出之個人信用卡/聯營卡主卡（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）之主卡申請人（「全新信用卡客戶」）。
  - 現有信用卡客戶為於現在及/或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持有任何由恒生發出之個人信用卡/聯營卡主卡（除指定信用卡，及不包括消費卡及專享卡）之主卡申請人（「現有信用卡客戶」）。
- 如指定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，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。
- 每位主卡客戶於優惠期內只可獲享迎新獎賞1次。
-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戶口，並已獲贈有關之迎新獎賞，則須繳付所獲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。
- 合資格客戶於獲贈迎新獎賞時，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可獲贈有關獎賞。
- 合資格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後，本行將於3個月內將+FUN Dollars獎賞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。
-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交易存根正本，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，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。
- +FUN Dollars及/或Merchant Dollars之獎賞及使用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及/或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hangseng.com/zh-hk/personal/cards/fun-dollars-merchant-list>
- 迎新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、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。
-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不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-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###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：

- 如合資格客戶於指定信用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憑卡累積簽賬滿HKD5,000，該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以下一種迎新獎賞。

合資格客戶類別	迎新獎賞
全新信用卡客戶	\$700 +FUN Dollars（基本+FUN Dollars回贈除外）
現有信用卡客戶	\$300 +FUN Dollars（基本+FUN Dollars回贈除外）

- 累積簽賬以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：簽賬淨值為指定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。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/或+FUN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、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、現金透支、現金透支手續費、年費/服務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費用、繳交稅款、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（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、電費、保險費、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）、現金分期、「簽賬及消費」分期、「交稅分期」、結餘分期、「八達通自動增值」款項（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）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、於金融機構/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/服務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於外匯、匯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過數/轉賬）、結餘轉賬、購買賭場籌碼、未誌賬/未經授權/已取消/已退款/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。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，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獎賞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。

